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 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 险防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9410-XM001

2.项目名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19.086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9.086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项目	319.0865	1	对昌平园位于六环外的9个区块开展污染识别、采样监测、结果评价、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等，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成果报告编写，并完成专家评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完成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报告等。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 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和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9 号

联系方式：徐骁男、80113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16 室

联系方式：王涛、156013418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5601341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指标中“整体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盖章快递或邮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013418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18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取费标准。</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及经常居住地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及经常居住地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及经常居住地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25分）			
2.1	业绩证明	15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土壤或地下水监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1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双方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1分；无职称或其他专业职称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学历（含）以上，得2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得1分，无学历证明材料或其他学历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并加盖公章）	
2.3	服务团队配置	6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关键岗位配备充足且专业能力强，团队成员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清晰，协作高效，并具备灵活调配和应急支援能力，得6分； 岗位设置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具备基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有一定的协作机制，但在核心技术或管理能力上仍有不足，得4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最低需求，但岗位职责模糊，缺乏关键岗位或专业背景支撑，团队协作机制不完善，得2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配备不得分。	

3	服务方案（65分）		
3.1	整体服务方案	15	<p>整体服务方案：</p> <p>完全符合需求，创新性强，覆盖全面，可执行性高，资源配置合理，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得15分；</p> <p>满足全部核心需求，有一定创新，覆盖较全面，执行难度低，资源配置较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较完善，得12分；</p> <p>基本满足需求，覆盖主要内容，执行难度中等，资源配置基本合理，风险控制措施一般，得9分；</p> <p>部分满足需求，存在明显缺陷或遗漏，执行难度较大，资源配置不足，风险控制措施欠缺，得6分；</p> <p>与需求偏差较大，缺乏可操作性，资源配置不合理，风险控制缺失，得3分；</p> <p>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p>
3.2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设计	5	<p>监测布点合理性：</p> <p>结合工业园区产业布局、历史用地情况，布点方案能全面覆盖潜在污染区域，得5分；</p> <p>布点基本合理，但针对性略有不足，得3分；</p> <p>布点存在明显漏洞，得1分；</p> <p>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p>
		5	<p>监测项目与方法：</p> <p>监测项目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检测方法先进、高效，得5分；</p> <p>监测项目基本符合要求，检测方法可行，得3分；</p> <p>监测项目有缺失或检测方法不符合规定，得1分。</p> <p>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p>

3.3	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10	<p>进度保障措施方案：</p> <p>内容详实和周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较强得 8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内容笼统，有所欠缺得 4 分；</p> <p>内容敷衍，勉强可行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p>
3.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内容详实和周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较强得 8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内容笼统，有所欠缺得 4 分；</p> <p>内容敷衍，勉强可行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p>
3.5	成果文件编制方案	5	<p>成果文件编制方案：</p> <p>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较详尽，得 3 分；</p> <p>欠合理、粗糙，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p>
3.6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5	<p>对供应商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服务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能基本理解分析本项目服务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对本项目服务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一般，对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7	监测仪器和设备配置	5	<p>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监测仪器和设备配置方案，配备合理、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定期检定和校准得 5 分；</p> <p>监测仪器和设备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并定期检定和校准得 3 分；</p> <p>监测仪器和设备配置方案不合理有欠缺或未定期检定和校准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p>
3.8	保密方案	5	<p>保密方案：</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p> <p>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p>
得分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依据《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指南》（DB11/T 2215-2024）等法规及标准要求，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对昌平园位于六环外的 9 个区块开展污染识别、采样监测、结果评价、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等，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成果报告编写，且通过专家评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完成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报告等。

服务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付款条件

2.1 合同生效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2.2 成交人完成全部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3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30%合同尾款。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采购人批准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 5 日内送达采购人。成交人确保向采购人开具或提供的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发票后进行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若成交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任何责任。

因成交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成交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采购人的损失。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采购人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 5%支付违约金，成交人应向采购人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成交人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实施必要性

本项目是落实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昌平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昌政办发〔2025〕3 号）要求中“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的重点任务，任务要求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根据《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等要求，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园区内工业企业周边、集中污染防治设施等公共区域的地下水监测等污染预防工作，具体依据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项目依据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	规定
1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 22 条：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监测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周边、集中污染防治设施等公共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试点开展工业园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按照“一园一策”，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3	2024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督促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完善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
4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	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

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发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属于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因此需要按照上述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等工作。

2. 实施条件

人员条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拟会同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通过招标方式招

募一支具有丰富的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经验，熟悉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法规以及技术标准的技术服务团队来完成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工作。技术服务团队应该达到以下标准：

2.1 项目负责人1名：由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担任，具有丰富的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经验，熟悉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法规以及技术标准，主要负责总体技术审核、方案把关与质量控制。

2.2 专业技术骨干3名：由具有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和监测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担任，主要负责园区及企业资料的分析，相关监测单元的划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深度及检测指标的确定以及监测方案的编制。

2.3 专业技术人员2名：由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主要负责工业园区基础资料以及企业资料的收集、分类、汇总和整理。协助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工作范围为昌平园位于六环外的9个区块。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的批复》（国函[2012]168号）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规划范围示意图，昌平园政策区共计29个地块（占地51.40平方公里），根据实际工作合并为22个区块，昌平园六环外含其中9个区块，本次工作范围涉及其中9个位于六环外的区块，面积约19.82 km²，9个区块四至范围及面积如下表所示。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六环外各区块信息统计

序号	区块名称 (2013年 规划图)	四至范围	占地面 积 (km ²)	备注 (原批 复名)
1	昌平园西 区	东至龙水路，南至化庄村东路、白浮泉路、昌盛路、超前路、富康路、智通路、创新路、京密引水渠，西至京藏高速，北至振兴路	2.65	北区 1
2	昌平园东 区	东至滨河西路，南至京密北路，西至南丰东路，北至昌怀路	1.79	北区 2

序号	区块名称 (2013年 规划图)	四至范围	占地面 积 (km ²)	备注 (原批 复名)
		东至振昌路、南至凯创路，西至滨河东路，北至昌怀路	0.59	北区 3
3	南口产业基地	东至南雁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至规划路	2.28	南口地块
4	流村产业园	东至南口农场西边界，南至昌流路，西至流村环岛公园东边界，北至南雁路	0.81	流村镇地块
5	阳坊产业园	东至阳坊工业区规划二路，南至昌平区与海淀区区界，西至阳坊工业区南北铁路环东侧路，北至阳坊工业区后西路	1.18	阳坊地块
6	马池口工业园	东至京包铁路，南至北京昌平机车车辆机械厂南边界，西至北京水泥厂西侧路，北至水南路	3.91	马池口地块
7	小汤山工业园	东至昌平区与顺义区区界，南至顺沙路，西至秦屯河，北至规划路	5.31	小汤山工业园区
8	未来科技城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东至规划东路，南至高压线走廊北侧，西至秦北路，北至秦家屯村南路	0.60	兴寿地块
9	珠江产业园	东至规划路，南至北六环路，西至规划路，北至规划路	0.70	小汤山工业园区西区

1、项目目标

本次工作内容主要是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指南》(DB11/T 2215-2024) 确定，共包括污染识别、采样监测、结果评价、风险防控措施建议以及方案编写。通过编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工业园区土壤和地

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项目成果报告，从而落实2025年北京市昌平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保障工业园区内人群健康，推动昌平园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
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
风险防控项目

委 托 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昌平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技术服务工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事务范围：

依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的批复》（国函[2012]168号），本次委托事务范围涉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9个区块，总面积约19.82平方公里。9个区块四至范围及面积见附件。

1.2 服务事务内容：

落实《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昌平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完成昌平区净土保卫战工作任务，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依据《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指南》（DB11/T 2215-2024）等法规及标准要求，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昌平园位于六环外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该项工作的具体实施范围为上述1.1条所述范围。

1.3 服务事务目标及服务成果：

对服务范围内区块开展污染识别、采样监测、结果评价、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等，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成果报告编写，报告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园区概况、污染识别、采样监测、结果评价、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等内容。

服务成果：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报告、检测分析等相关资料；

成果形式及份数：纸质版报告【4】套，装订成册并加盖服务方公章，报告应含检测及分析资料附件；PDF及word格式电子版报告各1套，U盘存储交付。

乙方服务成果应达到以下标准：

（1）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环境标准以及北京市相关政策等规定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项目深度需求；

（2）服务成果文件须思路清晰，论证内容无遗漏，论据充分，数据客观准确，论证严密，引注规范，美观整洁无错别字；建议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专业性；

（3）符合昌平区建设目标、具备落地可操作性、通过甲方及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结果须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

1.4 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乙方应在履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及义务，但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因项目原因致使上述履行期限延迟的，则本条服务周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乙方服务费不因项目周期延长而增加。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汇报工作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工作进度、质量情况，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3.1.2 组织验收、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1.5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就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在【5】日内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书面回复。

3.1.6 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服务的人员在不符合工作要求时进行调整。

3.1.7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暂停、中止工作，或在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增加或细化报告分析、措施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进度安排提供服务，本合同费用不因内容调整或周期延长而增加费用。

3.1.8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工作计划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收取服务费；乙方已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文件向乙方支付合理的服务费，但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50】%。

3.2 乙方（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负责向甲方及相关部门讲解报告及措施的内容、解答有关咨询。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3.2.4 为甲方提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项目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目标的落实。

3.2.5 乙方确认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及本项目实施、评审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职称资格、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均符合履行本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乙方作为在该项目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机构，对其完成的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2.6 乙方交付服务文件后，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相关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项目评审所需支撑材料、参加有关上级的咨询服务审查、现场汇报及答辩，并负责根据甲方及有关部门所提出的修改建议、评审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服务成果进行无偿修改、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核。

3.2.7 乙方服务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期限不予顺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正违约行为或经修改、重做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报告的差额费用）。

3.2.8 乙方应独立履行合同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采用人工智能生成报告内容或转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3.2.9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10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元（小写¥___元）；本合同费用金额为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通过最终评审验收情况下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乙方服务成果未能通过最终评审验收的，乙方同意不收取服务费。

因本合同资金支出需要审计，双方同意根据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或区级结算审计结果，由甲方根据审计审定金额确定合同结算价款，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4.1.2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作业场地协调费用、信息资料费、市内交通费、专家咨询费、研究人员劳务费、印刷费、税费等，除前述约定费用外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或款项。

4.1.3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4.2 支付方式

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至甲方账户且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按照如下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2.1 合同生效且满足上述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4.2.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完整的工作报告及相关监测分析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计人民币 元（小写¥ 元）；

4.2.3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元（小写¥ 元）。

4.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 5 日内送达甲方。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进行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任何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的损失。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 5%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4.4 双方确认：知悉本合同款项来源为财政资金，同意在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如财政资金拨付迟延或不足，则本条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不因付款情况而中止服务或消极怠工。

五、工作进度及安排

5.1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乙方完成__工作。

5.2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乙方完成__工作。

5.3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乙方完成__工作。

5.4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乙方完成__工作。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满足甲方、项目评审要求和本合同的要求。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后，视为乙方完成了合同的全部工作。

6.2 验收方式：乙方（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专家评审会通过认定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或者报告部分或全部采用人工智能生成相关内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报告相关工作的差额费用）。

8.1.3 乙方作为该类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同意自行了解、掌握该项目的验收评审标准，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乙方违约或乙方工作存在验收不能通过可能性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20%。

8.2 乙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需要更换，应书面向甲方报备、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且乙方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项目及本合同的履行。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除本合同约定外，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5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8.6 乙方违约的，乙方负担甲方为实现本合同及本合同产生的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

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十、保密义务

10.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乙方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资料、数据等，视为保密信息，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遵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公开、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10.2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并要求其团队成员签署保密协议，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10.3 本保密义务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效力、履行情况而受任何影响。保密期限：永久。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双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及项目要求确定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六环外各区块信息统计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 前路9号	邮政 编码	102299	
	电 话	010-69718749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11102210001038004			
	开户银行	工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	0200048909200057524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六环外各区块信息统计

序号	区块名称 (2013年规划图)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原批复名
合计			19.82	—
1	昌平园西区	东至龙水路,南至化庄村东路、白浮泉路、昌盛路、超前路、富康路、智通路、创新路、京密引水渠,西至京藏高速,北至振兴路	2.65	北区 1
2	昌平园东区	东至滨河西路,南至京密北路,西至南丰东路,北至昌怀路	1.79	北区 2
		东至振昌路、南至凯创路,西至滨河东路,北至昌怀路	0.59	北区 3
3	南口产业基地	东至南雁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至规划路	2.28	南口地块
4	流村产业园	东至南口农场西边界,南至昌流路,西至流村环岛公园东边界,北至南雁路	0.81	流村镇地块
5	阳坊产业园	东至阳坊工业区规划二路,南至昌平区与海淀区区界,西至阳坊工业区南北铁路环东侧路,北至阳坊工业区后西路	1.18	阳坊地块
6	马池口工业园	东至京包铁路,南至北京昌平机车车辆机械厂南边界,西至北京水泥厂西侧路,北至水南路	3.91	马池口地块
7	小汤山工业园	东至昌平区与顺义区区界,南至顺沙路,西至秦屯河,北至规划路	5.31	小汤山工业园区
8	未来科技城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东至规划东路,南至高压线走廊北侧,西至秦北路,北至秦家屯村南路	0.60	兴寿地块
9	珠江产业园	东至规划路,南至北六环路,西至规划路,北至规划路	0.70	小汤山工业园区西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